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宇数码”）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30,585,000 元，主营业务为提供环保型数码印花耗材、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并经销毛毯助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与蓝宇数码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经国信证券推荐，蓝宇数码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证券简称：蓝宇数码，证券代码：836764。

自蓝宇数码挂牌以来，国信证券依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规为蓝宇数码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持续督导人员，协助蓝宇数码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和协助蓝宇数码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蓝宇数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蓝宇数码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蓝宇数码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蓝宇数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的情况。

鉴于蓝宇数码战略发展需要，国信证券与蓝宇数码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书》，该协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蓝宇数码收到《关于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之



日起生效。

国信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